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报告2013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费忠新、李根美、帅新武及董事汪利民、喻旭春等五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费忠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3年10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全泽、李根美、余伟平及董事汪利民、李军等五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全泽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4月1日，董事李军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有关规定，辞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评价、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

（一）召开年度会议及审议事项

2013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审议意见为：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年报的审计报告，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的拟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 年度计划的议案》，审议意见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2012 年度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额低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额，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略低于 2012 年度公司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本项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安全性，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受市场经济一般条件的约束，定价以市场为原则，交易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收购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意见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有效整合控股股东化工产业资源，基本实现其化工业务整体上市，提升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比重，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稳定性，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拟购买的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议案及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协调、督促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1、2013年1月14日，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201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审计条件，同意会计师进场审计。

2、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内控审计的总结报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年审会计师所提出的关注事项，加强各项问题的风险研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要求公司和年审会计师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和协调，确保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4、2013年2月19日，公司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就年报审计、公司经营、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总量的控制等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要求公司重点关注利润率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能发挥、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产业转型升级、内部控制以及年审会计师提出相关问题，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建设，抓好投资和项目建设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及早发挥投资效益，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对年报审计进度和质量表示认可。

3、2013年2月19日，年审会计师出具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根据与年审会计师见面沟通所了解的情况，再一次阅读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意见。

4、2013年3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2年年报的审计报告，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财会【2012】7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内部控制建设中，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落实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鑫巨氟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并对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子公司、分厂等内部控制手册和业务流程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和大部分子公司均已建立了与公司内控目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组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次评价，具有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重点关注了资金活动风险等高风险领域；评价的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评价工作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标准》规定

的程序执行；评价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已基本建立，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其他工作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谨慎评审会议议案，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出专业性意见，客观地行使了董事表决权，同意了各项议案。

新的一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守职业准则，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无正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全 泽 

委员：

李根美 

余伟平 

汪利民 

2014 年 4 月 17 日